

附件二

切 結 書

- 一、借用時間：詳見申請書（附件一）。
- 二、茲於借用期間願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負責參加活動人員之安全，如於使用後未能即刻將場地回復原狀或損壞公物設施時，願將所預繳之保證金計新台幣
 壹萬 元整（室外場地） 伍仟 元整（室內場地）
全權委託貴校僱工處理，處理後如有差額願無息多退少補，特立此據為憑。

此 致

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借用者（單位）名稱：

負 責 人 姓 名：

身 分 證 編 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附記：

- 一、保證金室內每次預收新台幣伍仟元整，室外每次預收新台幣壹萬元整，並以保管款科目依會計程式存入本校專戶處理。
- 二、本表一式二份，一份由使用單位填妥蓋章後自存，一份連同使用申請書送交學校存檔備查。
- 三、『若接獲臺北市環保局書面或電話限期改善通知，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清潔維護，得由環保局派員清除，其所衍生費用並得由保證金內扣除並處罰新台幣伍仟元違約金』。